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 工作协调：国际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目前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 .....	3-32	2
A. 贸易法委员会 .....	3-5	2
1.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3	2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	4-5	2
B. 统法协会 .....	6-9	3
1.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	6	3
2.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	7-8	3
3. 统法协会关于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规则草案 .....	9	4
C.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10	4
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11	4

\*本说明因须完成与有关组织的协商而迟交。



E. 亚洲开发银行 .....	12	4
F. 美洲国家组织 .....	13	4
G. 世界银行 .....	14	5
H. 欧洲联盟 .....	15-32	5
1. 《契约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	15-19	5
2.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罗马公约转换为共同体文书及其更新的 绿皮书 .....	20-25	6
3. 结论 .....	26-32	7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为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协调作用，秘书处应当隔适当的时间选择一个特定领域供审议，并应当提交关于其他组织在该领域中的工作的报告。<sup>1</sup>去年，秘书处选择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法供委员会作此种讨论（见 A/CN.9/539 和 Add.1）。今年选择的领域是担保权益。

2.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和传播关于各国际组织在担保权益方面的活动的情况，以促进各组织目前各种活动的协调并阐明各项已完成法规文本之间的关系。

## 二.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目前在担保权益领域中的活动

### A. 贸易法委员会

#### 1.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3. 200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下称“联合国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消除了应收款转让方面的法律障碍，提供了有关债务人权利的一套统一规则，并载有一套有关转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纠纷的适用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

####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4. 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委托一工作组制定“有效的担保权法律制度……”。<sup>2</sup>第六工作组着手进行工作的假设是，关于贸易应收款的担保权益问题将在正在拟订的立法指南中论及。因此产生了公约与立法指南的关系问题。

5. 如果某一问题在联合国转让公约中论及，则立法指南中载明的建议将以公约中编纂的有关原则作为依据。如果某一问题未在联合国转让公约中论及，则立法指南中的建议将补充公约。如果联合国转让公约只以冲突法规则的方式论及某一问题，则立法指南将支持适用公约，其原因是，它们将提供公约所提及的实体法律。特别是，关于使转让对第三方具有效力所需采取步骤以及此一转让的优先权所适用的法律——公约规定以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为准（见第 22 条），立法指南的建议将着眼于提供可适用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则。然而，各国在依据立法指南的建议颁布本国的法规时仍须通过公约，因为公约提供了更高层次的统一性。

## B. 统法协会

### 1.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6.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于 1988 年完成了《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下称“统法协会保理公约”）。虽然联合国转让公约借鉴了统法协会保理公约，但这两个公约在使用范围和所涉及的问题上都不同。这两个公约虽可适用于同样的保理合同，但所导致的结果却不同。为此，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在出现此种冲突时，联合国转让公约将优先于统法协会保理公约。为避免留下任何疑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还做了更明确的规定，即如果联合国转让公约（因债务人的所在地不在联合国转让公约缔约国或管辖产生被转让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不是联合国转让公约缔约国的法律而）不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该公约不影响统法协会保理公约的适用。

### 2.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7. 2001 年，统法协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完成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下称“移动设备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特定事项的议定书》（下称“航空器议定书”）。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可适用于相关权利的转让，包括移动设备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设备所担保的应收款或与其有关的应收款（见第 1(c)条和第 31 条）。因此，联合国转让公约和移动设备公约及其议定书可以适用于同一笔交易并导致不同的结果。为此，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本公约“相对于任何已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具体管辖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国际协定，以该协定为准”。出于同样的原因，移动设备公约第 45 条分条规定，“凡涉及航空器标的物、铁路车辆和空间资产相关权利的应收款转让的，”本公约应优先于联合国转让公约。<sup>3</sup>

8. 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颁布的本国法律之间的关系，同这些文书与任何本国担保交易法律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虽然公约和议定书都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设立担保权，但它们所设立的国际利益通常给予债权人优先于纯粹国内利益的权利。<sup>4</sup>

### 3. 统法协会关于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规则草案

9. 2001 年，统法协会为拟订关于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统一实体法规则设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在其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研究小组审议了一项公约草案。统法协会将制定的公约与联合国转让公约并不冲突，因为联合国转让公约规定，由证券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4 条第 2(e) 款）。同样，这一公约也不会与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列入的各项建议发生冲突，因为证券的担保权排除在指南的范围之外。关于非证券收益的处理办法，尚需结合统法协会的这一公约加以讨论。同样，作为收益（或者作为债务人全部资产中的担保权益的一部分）的证券的处理办法，需结合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加以讨论。

### C.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0. 2002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完成了《中间人持有证券所涉某些权利的法律的适用公约》。这个公约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之间不会有任何冲突，因为后者将证券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4 条第 2(e) 款）。出于同样的原因，这个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编写的立法指南之间也不会有任何冲突（关于作为收益的证券或者作为债务人全部资产中的担保权益的一部分的证券的问题，见前面第 9 段）。

### 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1. 1994 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拟订了一个担保交易示范法。<sup>5</sup>1997 年，该行拟订了现代担保交易法规十项核心原则一套。<sup>6</sup>这些原则构成了评价一国担保交易法和确定改革必要性的基础。目前，该行正在审议一套关于担保权益登记处的指导原则。该行还向其区域范围内的国家提供担保交易领域法律和体制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预计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将考虑到并借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示范法、原则和关于担保权益登记处的指南。

### E. 亚洲开发银行

12. 2000 年，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发表了亚洲担保交易法律改革指南。<sup>7</sup>2002 年，亚行发表了《动产登记处指南》。<sup>8</sup>预计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将考虑到并借鉴这些出版物。

### F. 美洲国家组织

13. 2002 年，美洲国家组织拟订了《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sup>9</sup>未来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将考虑到并借鉴这一示范法。

## G. 世界银行

14. 世界银行目前正在拟订一份题为“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这份文件论及破产和担保交易问题。据估计，这份文件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指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完成后将构成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方面的统一标准。

## H. 欧洲联盟

### 1. 《契约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15. 《契约义务法律适用公约》于 1980 年 6 月 19 日在罗马开放供签署（下称“罗马公约”），也涉及转让所适用的法律。第 12.1 条规定，根据罗马公约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的法律，管辖“转让人和受让人对一项转让针对他人的权利的自愿安排的相互义务。”这一法律是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在未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则是与合同的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在直接转让的情况下，即为转让人的国家，而在以担保方式转让的情况下，则为受让人的国家；见罗马公约第 3、4.2 和 4.5 条）。

16. 根据第 12.2 条，关于被转让权利的法律“应决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对抗债务人的条件以及关于债务人的债务是否已被解除的任何问题。”这一法律是管辖产生被转让权利的合同（即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的法律，也就是转让人和债务人所选择的法律，或者在没有作出选择的情况下，是与合同的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例如，就销售合同而言，是指卖方/转让人的法律）。

17. 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与罗马公约第 12 条几乎如出一辙。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和第 30 条涉及使转让对第三方具有对抗力需采取的必要步骤和在被转让应收款中拥有相竞利益的债权人之间优先权冲突的适用法律。就罗马公约涉及转让对第三方的效力而言，这些条款可能与罗马公约第 12 条不同。这一点尚不清楚，因为在罗马公约是否适用于第三方效力的问题上，法律著作和实践都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普遍看法认为第 12 条不涉及此种问题。少数人的看法是，第 12 条也涉及转让的第三方效力。然而，在适用哪种法律的问题上，这种观点出现分歧：是管辖转让合同的法律（第 12.1 条）还是管辖产生被转让权利的合同的法律（第 12.2 条）。

18. 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8 和第 30 条以及罗马公约第五章中载列的其它自主性冲突法规则都受各国选择不适用条款的限制。因此，凡是希望批准或加入联合国转让公约的罗马公约缔约国均可声明其将不受这些条款的约束。但是，对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不得作出保留声明，因为该条反映了公约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即优先权由转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地或惯常居所的法律管辖）。

19. 如果罗马公约被视为涉及对第三方效力的法律适用问题并适用于联合国转让公约所涵盖的交易，就会产生冲突，因为这两个公约将优先权问题交给不同的法律来处理。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在述及公约之间的此种冲突时规

定应服从于一项“具体管辖本应有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公约。因此，罗马公约不应优先于联合国转让公约，因为该公约被视为处理一般契约义务，而不是具体处理转让交易。尽管如此，罗马公约（第 21 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定，因此有可能对发生冲突时哪项公约优先造成疑问。

## 2.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罗马公约转换为共同体文书及其更新的绿皮书

20. 欧洲联盟委员会（下称“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以条例或指令的方式修改罗马公约。为了征求欧盟成员国、业界和实务部门的意见，欧盟委员会发表了“2003 年 1 月 14 日关于罗马公约转换为共同体文书及其更新的绿皮书（COM(2002)654 final）”（下称“绿皮书”），现已张贴在欧盟委员会网站上。<sup>10</sup>

21. 绿皮书中的问题 18 内容如下：“你是否认为应当具体指明转让可对抗第三方的条件所适用的法律？如果是的话，你建议使用哪种冲突规则？”<sup>11</sup>

22. 在绿皮书的“可能的解决办法”项下，评注栏（3.2.13.3, point iv）中提到，“适用转让人居住地的法律：这是最能满足对第三方的可预见性标准的办法。因此，这种办法是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债权转让的公约所采取的办法[脚注 89]。”<sup>12</sup>

23. 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采用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是因为这是唯一最有可能（配合适当的所在地规则）导致适用单一种法律的办法，这种法律在大多数情况下易于各方当事人加以确定，而且这种法律是最有可能开启有关转让人的主要破产程序的法域的法律（另外根据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欧盟委员会第 1346/2000 号条例）。所有这些考虑都被认为是提供信贷和降低信贷费用的关键，而如果在适用法律方面没有确定性的话，这一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在这方面，转让人的破产风险是委员会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涉及若干债务人拥有几笔应收款的典型应收款融资交易中，对受让人的主要风险并不是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个可能不付款，而是转让人的债权人，特别是负责转让人破产事务的管理人可能对所转让的全部应收款提出主张并取得之。

24. 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转让人的所在地是其营业地。转让人是单一个人，其营业地应当易于各方当事人确定。转让人无营业地的，应以其惯常居所为准。转让人在不止一个国家设有营业地的，转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权的行使地视为其所在地（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5(h)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中央行政管理地是易于确定的地点。委员会曾审议过一种根据与相关交易关系最密切的转让人的营业地来确定营业地的办法（见罗马公约第 4(2)条），但因其（对未来应收款转让的情形）未提供足够的明确性或可能（在成批转让的情形下）造成不止一种适用法律并因此可能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造成不利影响而否定了这种办法。根据转让人的所在地是其法定处所的办法也被否定，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转让人在该地并无实际存在。

25. 另外，委员会认识到，在下述情况下它所采取的办法可能不会产生一种统一的法律：转让人进行转让后将其中央行政管理地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然后又

将同一笔应收款转让给另一个受让人。曾考虑过一种处理这一问题的条文，但后来决定没有必要加入这种条文，因为中央行政管理地的转移需要大量的时间，有关的受让人届时可能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另外还注意到一点：转让人不可能只为欺骗受让人而进行此种转移，对同一笔应收款作第二次转让。

### 3. 结论

26. 委员会似宜建议作出一切努力，避免罗马公约第 12 条经过修改后在未来的共同体文书中采取一种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办法。

27. 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规则是最有可能在欧盟范围内增加信贷供应量和降低信贷成本的规则。如果欧盟采取一种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规则，而其他国家则通过本国的立法或通过颁布联合国转让公约采用了或将要采用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规则，其结果是，不仅在欧盟内部，而且在涉及其法律已通过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或以其他方式与之相一致的欧盟贸易伙伴国的跨境交易中，欧盟的信贷供应量将减少，信贷成本将增加。

28. 例如，如果欧盟及其主要贸易伙伴对管辖转让的第三方效力的法律适用不同的规则，那么在美国受让人与德国卖方的优先权冲突中，当所有权的保留安排延及货物再售的收益时，就会对同一个优先权冲突适用不同的法律，须视纠纷是交给美国法院还是交给德国法院处理而定。这种不确定性可能阻碍某些应收款融资交易或至少增加其费用。

29. 另外，如果欧盟只对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当事人采用一种不同的规则，那么，对于欧盟当事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将适用一种法律，对于欧盟当事人与非欧盟当事人之间的冲突则会适用另一种法律，这样一种结果可能造成巨大的困难和大笔费用。

30. 即使修改后的第 12 条按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做法采取根据转让人的法律的做法，结果可能仍然是一样的。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根据罗马公约第 4.2 条，所谓的关系最密切的标准可能导致适用一种既非转让人惯常居所亦非其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的法律。例如，除非直接提到转让人的惯常居所或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见第 24 段），否则，当一家美国银行收到美国转让人的法国分支机构的转让款时，这家美国银行可能与法国银行发生优先权冲突，根据罗马公约修改后的第 12 条，这种冲突可能由法国的法律（与转让的关系最密切的法律）管辖，而根据第 22 条，又可能由美国的法律（美国公司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管辖。

31. 考虑到这一点，德国政府在其关于绿皮书的意见中指出，有必要审查任何关于适用于转让的第三方效力的欧洲新法规是否应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保持一致的问题。<sup>13</sup> 马克思·普朗克外国法律和国际私法研究所以及汉堡国际私法小组在其意见中进一步就此问题加以论述，建议采用根据转让人惯常居所的办法，或者在转让人是法人的情况下采用根据转让人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的办法。<sup>14</sup>

32. 国际商会在其关于绿皮书的意见中答复说，“国际商会倾向于在《破产指令》或联合国转让公约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国际商会认为，欧洲联盟委员

会的最佳选择是授权欧盟的所有国家集体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并在可能修改罗马公约时放弃其中的现第 12 条”。<sup>15</sup> 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它不要求修改罗马公约的第 12 和第 4.2 条，以最适当的方式解决了这一问题的实质方面，并避免出现欧盟和其它国家迟迟不能受益于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的情形。<sup>16</sup>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100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sup>3</sup> 见 <http://www.unidroit.org/>。

<sup>4</sup> 见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and Protocol Thereto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Official Commentary by Professor Sir Roy Goode CBE, QC, Rome September 2002, 第 22 段。

<sup>5</sup> 见 <http://www.ebrd.com/country/sector/law/st/prin/main.htm>。

<sup>6</sup> 见 <http://www.ebrd.com/country/sector/law/st/modellaw/modlaw0.htm>。

<sup>7</sup> 见 [http://www.adb.org/Documents/Others/Law\\_ADB/lpr\\_2000\\_2.asp?p=lawdevt](http://www.adb.org/Documents/Others/Law_ADB/lpr_2000_2.asp?p=lawdevt)。

<sup>8</sup> 见 [http://www.adb.org/documents/reports/movables\\_registries/default.asp](http://www.adb.org/documents/reports/movables_registries/default.asp)。

<sup>9</sup> 见 <http://www.oas.org/main/main.asp?sLang=E&sLink=http://www.oas.org/documents/eng/documents.asp>。

<sup>10</sup> 见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news\\_summary\\_romel\\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news_summary_romel_en.htm)。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见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bundesrepublik\\_deutschland\\_de.pdf](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bundesrepublik_deutschland_de.pdf)。

<sup>14</sup> 见 *Rabels Zeitschrift*, 67 (2003) 1, 45 and 51 和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max\\_planck\\_institute\\_foreign\\_private\\_international\\_law\\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max_planck_institute_foreign_private_international_law_en.pdf)。

<sup>15</sup> 见 [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international\\_chamber\\_commerce\\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consulting_public/rome_i/doc/international_chamber_commerce_en.pdf)。

<sup>16</sup> 迄今为止，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公约。见 <http://www.uncitral.org> [Status of texts]。